



#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摘要

#### 二零零五年錄得豐厚溢利

• 營業額	3,588,000,000元	+6%
• 除稅後溢利	523,000,000元	+220%
• 每股盈利	38.6仙	+164%
• 每股資產淨值	2.32元	+13%
• 末期股息	1.5仙	0%
• 特別股息	70.0仙	+141%
• 中期股息	1.5仙	+50%
• 易名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局革新		

#### 業績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88,015	3,382,466
銷售成本		(3,363,119)	(3,284,544)
毛利		224,896	97,922
其他經營收入	3	52,519	41,228
行政費用		(165,332)	(123,705)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14,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1,129	(2,152)
其他經營開支		(59,574)	(76,539)
經營溢利(虧損)	4	53,638	(77,246)
融資成本		(6,266)	(9,829)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67,968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82,087)	—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所致收益		519,873	152,86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	79,660	133,704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98	9,074
除稅前溢利		533,684	208,566
稅項	6	(11,812)	(45,67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1,872	162,888
少數股東權益		985	739
年度溢利		522,857	163,627

股息	7		
已付中期股息		20,538	10,937
已宣派／已付特別股息		957,177	317,174
擬派末期股息		20,511	20,179
		<b>998,226</b>	<b>348,290</b>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	<b>38.6</b>	14.6
攤薄		<b>38.5</b>	14.2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改變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分別為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項工程、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此等部門乃作為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對外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分部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及其他承包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2,227,525	11,942	2,239,467	2,421,787	22,169	2,443,956
土木工程	683,599	—	683,599	463,440	—	463,440
專項工程	336,559	134,433	470,992	448,849	76,384	525,233
	<b>3,247,683</b>	<b>146,375</b>	<b>3,394,058</b>	3,334,076	98,553	3,432,629
物業投資	69,072	16,532	85,604	48,390	15,635	64,025
庫務投資	271,260	—	271,260	—	—	—
對銷	—	(162,907)	(162,907)	—	(114,188)	(114,188)
	<b>3,588,015</b>	<b>—</b>	<b>3,588,015</b>	3,382,466	<b>—</b>	3,382,466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築及其他承包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46,446	(35,045)
土木工程	15,269	(5,632)
專項工程	10,215	(4)
	<u>71,930</u>	<u>(40,681)</u>
物業投資	22,889	14,898
庫務投資	8,159	—
利息收入	52,236	37,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40,504)	(21,5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072)	(67,237)
	<u>53,638</u>	<u>(77,246)</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476,116	3,292,897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	111,899	89,569
	<u>3,588,015</u>	<u>3,382,466</u>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2,236	37,300
出售上市其他投資之淨收益	—	3,892
其他	283	36
	<u>52,519</u>	<u>41,228</u>

4. 經營溢利(虧損)

下列之經營溢利(虧損)乃扣除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後得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自置資產	52,584	75,674
減：撥作在建工程資本之款項	(1,546)	(4,008)
撥作發展中項目資本之款項	(599)	—
	<u>50,439</u>	<u>71,666</u>

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Downer EDI Limited(「Downer」)(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六月三十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不再是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由於本集團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時僅可查閱及採用中策及Downer已刊發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攤佔中策及Downer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乃分別根據中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營業額及業績，以及Downer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計算。

##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1	166
	<u>21</u>	<u>166</u>
海外稅項	5,035	3,322
遞延稅項	(28,828)	(6,832)
	<u>(23,772)</u>	<u>(3,34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3,772)	(3,34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35,413	49,022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之稅項	171	—
	<u>11,812</u>	<u>45,67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1.0港仙)	20,538	10,937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每股70.0港仙 (二零零四年：已付29.0港仙)	957,177	317,174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1.5港仙)	20,511	20,179
	<u>998,226</u>	<u>348,290</u>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三年：1.0港仙)	<u>20,179</u>	<u>10,727</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董事局議決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70港仙。所宣派之特別現金股息乃參照1,367,395,4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本年度建議之以股代息連同現金選擇權之末期股息數額乃參照1,367,395,4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8.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22,857	163,62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基於每股盈利攤薄之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調整	—	(4,65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22,857</u>	<u>158,97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5,352,439	1,117,367,98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購股權	1,398,76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6,751,199</u>	<u>1,117,367,985</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各自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故此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彼等之兌換情況。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向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5港仙)。預期末期股息會以郵寄方式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局並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末期股息，而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以及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宣派之每股70港仙特別現金股息，年內派發予股東之總股息達73港仙。此外，誠如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所公佈，董事局現正考慮將本公司在中策之投資權益所帶來之價值，作為另一可能分發派付予股東。然而，現階段並未就有關可能分派之結構及時間有所定案。作出有關分派以至分派之結構及時間取決於多項條件，且僅屬可能進行事項。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58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82,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增加約6%。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庫務投資業務增加所致。

年內，過往幾年金融危機與樓市低迷導致建築合約利潤微薄之時終告過去。本集團之毛利上升130%至約2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00,000港元)，成績叫人鼓舞，而毛利率約為綜合營業額之6%，經營溢利約為5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77,0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包括：(i)建築及其他承包業務之收益淨額約7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00,000港元虧損)；(ii)物業投資之收益淨額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iii)庫務投資之收益淨額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iv)利息收入約5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00,000港元)；及(v)企業業務之虧損淨額約10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00,000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手上所有剩餘的Downer股權並錄得收益約53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000,000港元)。此項收益已部份用作抵銷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0港元)之攤佔中策及Downer權益所致虧損。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業績錄得溢利約8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進一步出售於Downer之權益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透過股份配售來出售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部份權益，本集團因此而錄得約68,000,000港元收益。由於出售Downer股份及攤佔Downer業績所帶來之強勁溢利貢獻，本集團取得本年度稅前溢利約53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約5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0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38.6港仙(二零零四年：14.6港仙)。

與本集團上年度結束時之財政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了約46%至約7,1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2,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增加了約132%至近2,07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因而有所改善，由去年相當於流動負債之1.6倍增加至2.1倍，而去年之淨負債情況於本年度結束時，已變為淨現金水平。主要由於出售Downer之權益及澳元貶值，導致匯兌儲備減少近84,000,000港元。計入扣除已派發股息41,000,000港元之溢利淨額約523,000,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了15%至年結日近3,180,000,000港元，即每股2.3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2.1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000,000港元)，而投資及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1,0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之現金出現約1,0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000港元)之淨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	827,044	932,633
發展中項目	1,806,466	—
商譽	61,646	13,83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391,690	1,441,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26	69,676
	<u>3,108,072</u>	<u>2,457,665</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5,188	273,210
持作出售物業	91,278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586,246	1,212,340
證券投資	173,284	39,37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556	250,255
其他流動資產	712,692	629,484
	<u>4,003,244</u>	<u>2,404,6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5,198	456,14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4,468	856,298
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104,833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289,960	44,048
其他流動負債	25,452	152,913
	<u>1,929,911</u>	<u>1,509,3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73,333</u>	<u>895,2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81,405</u>	<u>3,352,92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535,895</u>	<u>10,448</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300,000	517,000
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241,000	—
長期服務金準備	1,727	1,727
遞延稅項負債	923,020	52,882
	<u>1,465,747</u>	<u>571,609</u>
<b>資產淨值</b>	<u>3,179,763</u>	<u>2,770,8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6,920	134,525
儲備	3,042,843	2,636,347
	<u>3,179,763</u>	<u>2,770,872</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2,266)	(77,23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14,270	495,82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2,361	(399,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014,365	19,216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207	213,991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7,572	233,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556	250,255
透支	(6,984)	(17,048)
	1,247,572	233,207

#### 業務回顧

##### 建築及承包業務 — 保華建業

本集團在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天網」，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資產與債務重組方案(「天網重組方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時，其於建築、工程及混凝土產品業務之全部權益已注入天網，而天網亦自此易名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透過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本集團繼續從事建築及其他承包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專項工程。

於本年度，保華建業集團錄得毛利近19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約68,000,000港元。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為80,0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6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取得總應佔價值約2,978,000,000港元之新合約。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比較，於本年度結束時之餘下工程價值減少8%至約4,5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工程合約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工程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餘下工程價值 百萬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4,788	3,244
土木工程	1,557	775
專項工程	878	502
	7,223	4,521

於本年度結束後，保華建業集團再取得總值約1,315,000,000港元之工程合約。

保華建業集團之毛利正處於升軌並可望持續。憑藉其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建築方案而建立之深厚客戶關係，保華建業集團正提升其價值鏈至項目管理服務。保華建業集團不斷實行嚴控成本措施，故其各業務分部之表現可望取得滿意之改善。

##### 港口及基建發展項目 — 保華基建

本集團持有54%權益之中國南通市洋口深水港大宗散貨深水碼頭年內進展良好。此港口位於南通市東岸，填海面積達42平方公里，並為江蘇東岸唯一天然港。洋口港位處長江河口要津，地點適中，具備成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大貨物轉運腹地之條件，將能配合具策略性商品(如原油燃氣、煤、礦產、農產品、化工品以及紙漿紙張等)的大宗散貨之快速增長需要。

洋口港之相關技術可行性、策略定位研究及初步設計發展已獲完成，本集團亦已取得使用42平方公里填海所得土地發展碼頭之海域使用權，首階段約21平方公里土地之填海工程已大致完成。至今，保華基建已與當地中方合作夥伴按六四比例注資約30,000,000美元。另中國建設銀行已批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初步建築融資。

## 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撇除自用物業，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之總值約達5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8%(二零零四年：11%)。物業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本集團位於香港觀塘之總部保華企業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華企業中心之整體租金均較去年上升，而佔用率則維持在97%左右(二零零四年：94%)，成績不俗。於本年度，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為來自物業投資業務。

## 庫務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總值約達173,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2%。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高收益貸款組合達約6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9%(二零零四年：11%)。本年度，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經營溢利來自庫務投資業務，錄得利息收入5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00,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 Downer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根據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訂立之獎勵選擇權協議及繼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結算協議，由Downer若干執行人員控制之一間公司已按每股Downer股份2.2 澳元向本集團購入5,500,000股Downer股份。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變現約73,000,000港元，並錄得除稅及開支後純利約5,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以每股4.55 澳元將其全部餘下56,200,000股Downer股份權益出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進一步變現約1,504,000,000港元，並錄得除稅及開支後純利約531,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此等出售事項後不再持有Downer任何股份權益。

### 中策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每股0.193 港元出售135,000,000股中策股份(佔其現有股本約15.4%) 訂立買賣協議，合計總代價達26,1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於中策之持股權益將由約29.4%減至約14%，而中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策之股本重組(其中包括將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等)及集團重組(涉及中策向股東實物分派其若干資產)完成後方可作實。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轉而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建議(「錦興收購建議」)以收購根據集團重組獲分派之資產。根據此項收購建議，本公司將有權收取一股錦興股份連1.80 港元(按每1股中策合併股份所收取)，或錦興按每5股中策合併股份所發行面值15 港元之一份可換股債券。有關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錦興收購建議之詳情，股東可參閱中策、錦興及若干其他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本公司在現階段尚未就是否接納錦興收購建議或接納建議項下之選擇權(如屬接納錦興收購建議之情況)得出任何確切意向。此外，董事局現正考慮將本公司在中策之投資權益所帶來之價值，作為一項可能分發派付予股東。

## 展望

隨著本集團減持Downer之投資，集團之工程及建築服務業務將純透過保華建業進行，而保華建業將致力落實於不同地區市場之增長策略，並主力開拓內地市場。

中國之港口及基建行業正在飛快發展。趁此大好形勢，保華基建將繼續洋口深水碼頭之設計發展，並落實有關目標商品之策略。有關在42平方公里填海所得土地上興建工業園之總規劃工作定於二零零五年內完成，隨之便會展開出售土地儲備之初步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打算收購更多大宗散貨碼頭，在長江建立起完備之轉運網絡，以配合洋口深水碼頭。預期本集團將調撥大量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此項新的核心業務方針。

在排除意外情況下，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日後之挑戰。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就天網重組計劃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及混凝土產品業務全部權益已售予天網以換取天網約95%股權。緊隨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後，本集團以股份配售方式減持其於天網之權益，以恢復天網之公眾持股量，並錄得收益約68,000,000港元。

為突顯本身之新身分及業務焦點，天網遂經重新包裝並易名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保華建業將能獨立於本公司而落實其謀求國內外增長與擴張之策略。

出售本集團於Downer之全部權益及建議出售中策權益等事項已於前文講述。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資政策，設有多項信貸作為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70,000,000元之新借銀行貸款作為集團旗下從事港口發展之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又從一名少數股東取得一筆24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以供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用。本集團貸款乃按市場息率計息，還款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共達約8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1,000,000港元)，其中29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54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為1,25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中有76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1,0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借款中有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6(二零零四年：0.20)，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8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1,000,000港元)之總借款及3,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1,0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有約3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3,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75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投資證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連同於若干建築合約之利益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對本集團所給予之一般信貸融資。

####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股本投資及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而分別錄得約共4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1,000,000港元)及約9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僱員數目、薪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如計及本集團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163名(二零零四年：1,230名)全職僱員。薪金包括薪金及按表現個別發放之年終花紅。為感謝僱員一直以來之支持及貢獻，年內本集團已發放獎金。

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44,200,000份購股權，授權其持有人以2.20港元(涉及22,100,000份購股權)及1.94港元(涉及22,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過渡安排，最佳應用守則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披露。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突顯本集團之新業務，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改為「PVI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為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

更改名稱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b)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上市規則於近期修訂有關落實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局亦建議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從而與上述修訂看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董事局革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陳佛恩先生、張漢傑先生、張定球先生及周美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陳國強博士將辭任主席一職，而將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繼任。另一方面，陳佛恩先生將辭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而將由劉高原先生繼任。此外，陳國強博士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新任主席周明權博士將肩負為強化獨立管理之董事局及配合現時之公司企業管治準則及標準，而開展及實行進一步的相關措施。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國強博士及陳佛恩先生多年來分別以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身份領導本公司，以及感謝諸位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董事局同時亦熱烈歡迎周明權博士及劉高原先生在董事局擔當新職位。

董事局亦謹此感謝股東之鼎力支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以及本集團之客戶、顧問及業務夥伴之寶貴貢獻。

## 詳盡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聯交所網頁登載。此項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惟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劉高原先生(副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  
張漢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陳樹堅先生  
周明權博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